

泰安市教育局文件

泰教发〔2022〕5号

泰安市教育局 关于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功能区教育部门，市直各中学：

为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做好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5〕5 号）、《泰安市教育局关于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泰教发〔2015〕51 号）、《泰安市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改革实施方案》（泰教发〔2017〕56 号）、《泰安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泰教发〔2020〕16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实施

意见。

一、考试考查科目与组织

（一）考试考查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覆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其中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作为考试科目；音乐、美术、综合实践等作为考查科目。

五四学制的初四年级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音乐、美术、综合实践；初三年级考地理、生物、历史。

六三学制的初三年级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音乐、美术、综合实践；初二年级考地理、生物。

（二）考试组织方式。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实行纸笔考试（外语含听力测试），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布成绩；体育与健康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实施测试；信息技术实行上机考试；理化生实验实行实验技能操作测试；音乐、美术、综合实践实行专业技能测试。

二、成绩表达形式

（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 30 分）等 3 个科目的分值均为 150 分，体育与健康 60 分，以上科目以原始

分计入总分；物理分值为 90 分，化学分值为 60 分，分别按照卷面得分（满分均为 100 分）的 90%和 60%计入总分，均单科计分，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

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等科目仍采用等级评价，不公布考试分数。考试科目等级划分办法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为 5 个等级，位次由高到低为 A、B、C、D、E（E 等为不合格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 等 15%、B 等 30%、C 等 30%、D 和 E 等共 25%，其中 E 等控制在 10%以下。

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考试结果表达方式，按往年办法执行。

（二）考查科目。考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三、考试时间安排

（一）文化课考试。定于6月13日—16日进行，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13日 (星期一)	语文（8:30—10:30）	物理（14:00—15:00） 道德与法治 （16:00—17:00）
6月14日 (星期二)	数学（8:30—10:30）	化学（14:00—15:00）
6月15日 (星期三)	英语（8:30—10:30）	
6月16日 (星期四)	地理（8:30—9:30） 生物（10:30—11:30）	历史（14:00—15:00）

（二）其它考试考查科目。体育与健康考试不再进行县级统一测试，该部分以满分记入体育与健康总成绩；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考试由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实施；音乐、美术、综合实践考查科目由县市区指导学校组织实施。以上科目考试考查工作于5月20日前完成。

四、考试命题

（一）命题要求。依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山东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命题指南（2022版）》命题，不得超标命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双减”政策，树立科学命题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以考查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为主。加强与社会实际、学生生活和成长经验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及收集、整合、运用信息的能力；加强对高中阶段学习和终身学习影响较大的知识和能力的考查。

2. 结合学科内容，利用开放性、探究性题目考查学生的独立思考、发散思维和创新实践等能力。适当控制客观题的题量，加强对实验能力的考查；在道德与法治科目中增加地方课程学生安全常识和相关防护技能内容，占10%左右的权重；语文、英语加强学生应用语言能力考查；在语文科目中增加地方课程传统文化内容；毕业年级安排一定分值的地方课程内容。

3. 试卷表述规范，问题明确，图形清晰，专业用语准确，答案避免出现歧义。试卷结构层次清楚，难易适度，低、中、高三档比例为6:2:2，无复习资料原题。

4. 建立命题人员遴选制度，明确遴选条件、程序和办法，建立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命题人员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参加命题人员必须从命题人员库中选取，每个学科命题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含至少2名试题审核人员），要向入选人员颁发聘任证书，与参与命题的工作人员签订命题保密责任书。

5. 做好各科试题的命制、审核工作，并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设命题政治性审查小组，同时准备学业考试副题。

（二）试卷类型及答题要求。各科目试卷包括试题、答题纸两部分，各科试卷分为Ⅰ、Ⅱ两卷，其中Ⅰ卷为选择题，考生用2B铅笔直接涂在答题纸指定位置；Ⅱ卷为非选择题，考生将答案直接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不得另加附页。英语Ⅰ卷含有听力测试，分值为30分。

五、考试报名与组织

（一）报名方式和时间。采取网上采集信息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5月11日8:00—5月13日17:00。

（二）报名资格

1. 我市各初中学校学生，一律按照学籍所在县市区参加相应年级规定科目的报名考试。按照《泰安市教育局关于明确各功能区学校有关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教函〔2020〕36号）精神，市直和泰山景区大津口中学的学生仍参加泰山区组织的考试报名。因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暂不具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组织条件，泰安高新区北集坡街道、房村镇、良庄镇，泰山景区黄前镇、下港镇，

徂汶景区徂徕镇、化马湾乡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均由岱岳区组织；徂汶景区天宝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新泰市代组织；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学籍注册地所在区组织。各功能区及市直初中学校要按照相关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工作部署，做好学生的报名、考试组织等工作。

2. 上年因故办理缓考的考生，可随相应年级报名考试；复学的学生随相应年级参加考试，休学前已考科目的成绩计入高中段录取，不再参加已考科目的报名考试。

3. 在市外就读(学籍在市外)的泰安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如来我市参加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须报名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全部科目的考试。外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我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时不予承认。

(三) 报名办法及要求

1. 考生登录“泰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http://www.taszk.com>，以下简称“平台”)进行考试报名，并打印报名信息确认表一式两份，考生签印后，考生和学校各留存一份。

2. 上年度因故办理缓考的考生，在“平台”办理相关科目报名手续(注：需上传相关缓考证明)，随相应年级参加考试。

3. 在市外就读回我市参加考试的考生，5月11日—13日登录“平台”填写报名信息(注：泰安户籍的考生须上传户口本照片等相关证明的照片)。

4. 各县市区要组织初中学校于4月15日前完成学籍异动工作，审核学生学籍信息，采集毕业年级学生近期照片，确保信息准确无误。报名工作结束及高一新生入校后，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一律不得更改。

5. 加强对考生报名资格和报名信息的审查，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科长是本县市区的第一责任人，初中学校校长是本学校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审查学生报名资格，杜绝冒名顶替、重复报名等违规现象发生。

6. 为使考生熟悉网上报名流程，市教育局将提前组织考生进行模拟填报，各县市区和初中学校要加强指导，组织考生做好网上报名的培训和模拟工作，确保每一位考生都能熟练操作。

六、试题及答题纸的印制、运送与保管

（一）试题及答题纸的印制、分发。试题由市招生考试中心统一征订、印制、分发。各县市区要按市招生考试中心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试题。

（二）试题及答题纸的运送、保管。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普通高考试卷运送、保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考试的组织实施

（一）考区设置。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设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6个考区，各考区按照要求设立考点。

（二）考点设置。考点要求设在县市区政府驻地标准化考点学校，如确需在驻地外设考点，必须选择达到标准化考点条

件且通过市级验收的学校。各考区于5月20日前将考点设置方案报市招生考试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分考点。

（三）考点管理。每个考点配备主考1人、副主考3—5人，下设考务、保卫、宣传、疫情防控、医疗等工作小组。主考由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人担任，副主考由考点所在学校负责人担任，各考区卫健疾控部门选派一名专业人员担任考点疫情防控副主考，共同负责本考点的考试实施和疫情防控工作，考试组织参照《山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基本规范（2022版）》执行。

（四）考场编排。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学籍、考籍一体化管理，学生的学籍号即学业水平考试的准考证号。学业水平考试按不同年级分别编排考场。

（五）补考。学业水平考试补考安排在毕业年级进行，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30日内，由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一组织不合格等级学生补考。补考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记录等级D、E，作为学生义务教育证书发放的依据，不作为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六）缓考。已参加考试报名，因重大疾病、身体伤害事故等其它特殊原因未能参加本次所报科目考试的考生，可办理缓考，缓考手续必须在考试结束前办理。办理缓考的考生要登录“平台”填写《泰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缓考审批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初中学校、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

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缓考考生应参加第二年缓考科目的报名考试。毕业年级考生办理缓考的应同时办理休学手续，第二年随下一级学生参加考试。

八、阅卷、统计及成绩发布

文化课考试阅卷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行网上阅卷。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各县市区体卫艺教研室于5月30日前按要求上传至“平台”；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等考试考查科目成绩，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于5月30日前汇总上传至“平台”。所有成绩合成汇总后，于7月5日前通过“平台”发布。

九、免外语听力学生的外语成绩计算

按照《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免外语听力考试的通知》（泰教办发〔2013〕22号）规定，对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的学生，凭市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可以免外语听力考试。免外语听力考生的外语成绩为笔试项目分数 $\times 1.25$ 。享受免外语听力的考生，如考试时填涂听力部分答案的，按填涂的实际得分计，不再享受免外语听力照顾政策。

各初中毕业学校要对免外语听力的考生，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填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力免试申请表》。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于5月15日前将免外语听力的考生材料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顺利实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市教育局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指导调度。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安排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各级各单位要认真执行考试政策，规范工作程序，精心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制定好安全工作预案，加强对考场考点、试题试卷保密、师生交通、食宿等各项工作的安全管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开展。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招生考试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保障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加强部门联动，协同卫生健康、公安、工信、市场监管、保密等部门，完善疫情防控、命题组织、考务安排等制度，制定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基教科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统筹安排及组织协调，负责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等级划定、成绩合成、成绩信息发布等工作；市招生考试中心负责文化课考试试题的征订、印制、分发、保密，考场编排、考试组织、试卷扫描、成绩复核；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制定文化课、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综合实践考试考查科目的命题、试题印刷校核、监制，安排阅卷场地，网上阅卷，以及理化生实验、综合实践评分标准、操作规程的制定等；市体卫艺教研室负责制定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测试办法、评分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县市区做好体育与健康、音乐和美术的考试

考查，负责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和招生录取等工作；市教育装备研究室负责指导县市区做好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考试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市教育局职责分工，明确各科室职责，实行责任制。市、县、学校及局机关各科室要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到人，密切配合，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格考试信息管理。切实规范考试信息管理工作，严禁违规宣传，不得以任何形式统计、汇总、公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考试分数给教师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不得根据考试分数对初中学校进行排名排队、表扬奖励等。

（四）严肃工作纪律。进一步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和法治教育，引导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保证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子女、亲属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考试有关工作。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命题和阅卷安全保密工作制度，严禁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处理涉密试卷，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对发生试题泄密、徇私舞弊、监考人员违纪、考试纪律混乱等问题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费用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规定按时足额上缴考试费用。各级各类学校要本着够用、实用、耐用的原则，为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设备保障。各初中学校要为考生报名提

供计算机和打印设备。

（六）加大宣传力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工作。各县市区和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设立咨询热线、印发公开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考试政策、工作进程、考试时间、成绩公布时间等信息要全部公开，要加强防疫教育宣传，让考生和家长知晓防疫要求，理解支持教育，让社会各界特别是学生家长全面、准确了解考试政策，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考试氛围。

泰安市教育局
2022年4月13日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4月13日印发

校对：祖孟达

共印 份